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許東銘／(02)23431964  
電子郵件：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00162180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商業司函釋有關太陽眼鏡之材質（主要成分或材料）  
標示內容案，請轉知相關會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9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9023761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眼鏡公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公會、台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 介 山

管考日期

99. 12. 24

電子公文  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電話：02-23212200-349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9023761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欣隆眼鏡批發商行建議對市售太陽眼鏡之常見材質（主要成分或材料）標示內容明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10月4日經標二字第09900125760號函。
- 二、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，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…；（三）商品內容：  
1.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…。又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協會第75次委員會議決議：無度數眼鏡（含鏡框及鏡片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有度數眼鏡（含鏡框及鏡片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就無度數眼鏡（含鏡框及鏡片）商品標示其主要成分或材料內容一節，查常見材質標示，例如：鏡框部分有：「金屬框（如：銅鎳合金、鎳鉻合金、純鈦、鈦合金、Beta鈦、鋁合金、記憶合金、不鏽鋼合金等）、塑膠框（如：硝酸纖維素、醋酸纖維素、環氧基樹脂、碳素纖維、記憶透明尼龍等）、天然框（如：竹、木、牛角、蜜臘、琥珀等）、混合框（如：金屬材料+塑膠材料、金屬材料+天然材料等）」，另鏡片部分有：「玻璃鏡片、樹脂鏡片、防撞或太空（PC）鏡片等」如上，請參考。有關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，仍應由業者本於專業依實標示。
- 四、至於有度數眼鏡部分，請洽行政院衛生署意見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商業處、高雄市經濟發展局、21縣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欣隆眼鏡批發商行

2010/11/30  
16:53:18



裝

訂

線